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经开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中标人：常州市测绘院

合同编号：JSST-D2021-002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6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3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常州市经开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常州市测绘院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市测绘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常州市经开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整，小写：430000元。

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60号）、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配合做好2021年度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96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准备并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更新工作的通知》（常自然资规发〔2021〕48号）等文件的要求，通过全面清理整

合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存量数据，消除各类数据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建立各类数据之间的联系，形成统一的不动产产权产籍“一张图”，从而进一步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五、服务要求

本项目实施基于已有的经开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采取“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作业方式，开展数据更新汇交工作。更新内容主要包括：

- (1) 因征收导致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发生变化；
- (2) 因行政区划调整、撤村并居、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范围或权利主体发生变化；
- (3) 集体土地所有权漏登、错登，进行补登或更正；
- (4) 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完成，确定权属界线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需要重新登记；
- (5) 其他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
- 2、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的款额。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请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单位(公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